

更正重印件

原电子和纸质公文同时作废，以更正重印公文为准

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成立北海市获得电力咨询委员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优化提升北海市电力营商环境，充分发挥专家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作用，根据北海市深化获得电力营商环境有关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成立北海市获得电力咨询委员会，负责评估北海获得电力各项提升措施落实情况，并持续为获得电力提供针对性强和切实可行的优化建议。我局在有关行业协会、教育机构、重点企业等单位推荐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研究，严格筛选，确定了北海市第一批获得电力咨询委员会10名委员（名单详见附件1），并制定了工作规则（详见附件2）。后续将根据工作需要，再进一步充实完善获得电力咨询委员会委员。

- 附件：1. 北海市获得电力咨询委员会委员名单（第一批）
2. 北海市获得电力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

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7月29日

附件 1

北海市获得电力咨询委员会委员名单

(第一批, 按姓氏笔画排序)

- | | |
|-----|--|
| 尹志民 | 广西电力行业协会专职副理事长 |
| 宁海夫 | 北海市建筑业联合会会长 |
| 陈名松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北海校区校长 |
| 陈东悦 | 广西金海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岑卫霞 | 广西水产商会副会长、北海市女企业家商会会长、
北海市宽利水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张晓芳 | 北海市中小企业服务平台负责人 |
| 夏 岭 | 北海市电子信息行业协会秘书长 |
| 耿 明 | 广西北海精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覃远东 | 广西新未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樊喜峰 | 北海金海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北海市获得电力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持续优化提升北海市电力营商环境，充分发挥专家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作用，根据北海市深化获得电力营商环境有关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成立北海市获得电力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员会”），负责评估北海市获得电力各项提升措施落实情况，并持续为获得电力提供针对性强和切实可行的优化建议，现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咨询委员会是北海市获得电力咨询机构，负责向北海市获得电力相关部门提供技术咨询、政策咨询、人员培训和工作建议等方面内容。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咨询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和具体运作，为咨询委员会及委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对委员的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

第二章 委员构成与选聘

第四条 咨询委员会委员控制在 20 名以内。第一批咨询委员会委员 10 名左右，由从事有关行业协会、教育机构、重点企业等方面负责人组成，所有委员均为兼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以根据需要对咨询委员会委员人数和人员构成进行调整。

第五条 咨询委员会委员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依法、公开、择优的原则予以选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以商请有关部门、教育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推荐委员人选。

第六条 咨询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原则，公正廉洁，恪守职业道德和诚信准则，没有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二）从事电力或相关企业经营、教育管理、政策制定、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相对熟悉电力及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技术标准、行业管理等方面知识，在所在领域取得突出成就，享有较高社会声望。

（三）愿意且保证认真参与咨询委员会工作。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咨询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两年，可以连任。

第八条 咨询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咨询委员会相关规定。

（二）未按照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勤勉履职。

（三）本人提出辞职申请。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为不适合继续担任委员的其他情形。

咨询委员会委员被解聘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选聘新的咨询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机制

第九条 咨询委员会委员就下列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一）协助在本行业、本领域宣传获得电力最新政策，收集并反馈本行业、本领域对北海市获得电力的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评估北海获得电力各项提升措施落实情况。

（三）及时关注和收集国内外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电力最新的发展动态，积极为北海市获得电力提供针对性强和切实可行的优化建议。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咨询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咨询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咨询委员会工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

（二）保守在参与咨询委员会工作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幕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工作相关内容。

（三）提供咨询意见的事项与自身利益相关或者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提出回避。

（四）不得利用咨询委员会委员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业务宣传，不得接受咨询事项所涉企业的馈赠或者存在有损其公正履职的其他行为。

（五）与委员履行职责相关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工作需要向咨询委员会委员进行咨询的，应当提出具体咨询事项，并通过召开会议、书面函件等方式，向咨询事项涉及的相关行业委员进行咨询。咨询

委员会委员结合自身专长和所从事工作，认真阅研获得电力相关咨询事项以及相关材料，以个人身份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半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总结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工作计划和意见建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获得电力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咨询委员会征询意见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